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980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目录

会议须知 .....	1
会议议程 .....	2
议案一：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3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7:00 前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并需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 12 月 28 日下午 13:30 前到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吉华集团会议室办理签到登记，未办理签到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能参加会议表决。

四、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五、本次会议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六、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计票、监票。

七、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 会议议程

-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13:30
- 二、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吉华集团会议室
- 三、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四、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五、召集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六、会议主持人：邵伯金董事长
- 七、会议议程：
  - 1、参会股东、股东代表签到登记
  - 2、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3、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4、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及来宾
  - 5、通过现场会议表决办法并推选计票、监票人员
  - 6、现场会议审议议案
  -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回答股东提问
  - 8、现场投票表决
  - 9、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10、宣布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 11、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12、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即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亿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亿股增加至5亿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亿元增加至5亿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7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1,632,482,407.08元，上述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2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632,482,407.08元已经到位，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12个月内部分资金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2、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

###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 5、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尽管本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 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

2、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